

证券代码：870774

证券简称：华信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相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详见附件)，并附上相关事项资料、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和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详见附件)内容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签字确认，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相关登记审批材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条 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

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及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如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应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附件一：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子公司			
申请事项类型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描述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是否已签署保密承诺函	是 ☐ 否 ☐		
申请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作为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对该等事项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